

在罗九香先生诞辰一百周年 纪念大会上的讲话

星海音乐学院院长 唐永葆

今天,正值罗九香大师诞辰100周年之际,我们怀着崇敬的心情,缅怀、纪念这位在中国筝坛默默耕耘数十年,为客家筝的弘扬与传播做出了卓越贡献的著名古筝艺术家。

罗九香先生作为客家筝一代宗师,为弘扬、传播客家古筝艺术和客家汉调音乐付出了毕生精力。是他,第一位在中国音乐舞台上向海内外介绍客家古筝艺术,使这个鲜为人知的传统古筝流派得以名扬天下,深入人心;是他,第一位在高等音乐学府教授客家古筝,培养了一批日后成为当今古筝界栋梁的英才,使客家筝后继有人、世代传承;是他,第一位把客家筝带到全国古筝教材会议上,使之列为高等音乐院校古筝教材,使客家筝从民间走上学府;是他,第一位把客家筝的演奏灌制成唱片,发行到海内外,使客家筝艺术得以保存并传播到世界各地。从乐谱到演奏、从教学到理论,罗九香大师留给我们一笔珍贵的遗产,使客家筝成为当代中国筝坛大家熟知的传统流派之一。为此,罗九香大师做出了重要的贡献。

罗九香先生1902年6月19日生于广东省大埔县,幼年的罗九香正是得益于父亲的远见卓识,接受了良好的文化教育。20年代初,罗九香拜大埔人罗仙畴先生为师,接受古筝启蒙。1925年,罗九香又师从有“乐圣”之誉的客家汉乐宗师何育斋先生,学习古筝和民间音乐。这段时间,罗九香常与何育斋及其门生进行“和弦索”等活动。演奏曲目多是经何育斋先生搜罗考订,并作了系统整理的《中州古调》《汉皋旧谱》中的乐曲。由于经常参加音乐社的演奏活动与长时间的磨练,使罗九香对《中州古调》《汉皋旧谱》的风韵有了更深的理解,成为何育斋先生客家古筝流派的重要传人,进而成为名师。

建国后,罗九香正式走上专业音乐道路。1954年,经著名戏剧家欧阳予倩推荐,罗九香进入大埔县“民声汉剧团”任筝、三弦演奏员。1956年,他与饶从举、饶淑枢一起作为客家音乐的代表,随广东代表团赴京参加第一届全国音乐周的演出,第一次向全国介绍客家汉乐和客家筝艺术,使人们了解到广东仍保存有中州汉皋古乐这一优秀乐种。翌年,罗九香又随广东汉剧团赴京参加全国戏剧会演,并在中南海怀仁堂举行客家音乐演奏会。这两次演出,都受到毛泽东、周恩来、叶剑英等国家领导人的亲切接见,使罗九香深受鼓舞。这时期一系列重要演出活动也确立了罗九香在客家音乐中的地位,并于1959年受聘进入天津音乐学院任教,走上古筝专业教学的道路,成为在高等音乐学府中教授

客家筝的第一人。60年代初期,他还担任了中国音乐家协会理事、中国音协广东分会常务理事。

1960年10月,罗九香调入广州音乐专科学校(星海音乐学院的前身)任教。1961年,与潮州筝名师苏文贤先生一起,代表广州音专参加了在西安举行的第一届全国古筝教材会议,与全国各高校古筝专家一道交流、探索有关教学问题,他的演奏得到与会专家的一致赞扬。他演奏的客家筝曲被辑入高等音乐艺术院校古筝教材,再一次确立了罗九香在全国古筝界中的地位。1978年6月9日,罗九香因患肺病,医治无效在家乡逝世,享年76岁。

罗九香在古筝演奏艺术上,对源自黄河、汉水的中州汉皋古韵有着不懈的追求。他常以“儒家学派”自诩,经过潜心实践,细心领悟,使他的演奏音质浑圆纯朴,情感细腻含蓄,气质自如洒脱,出神入化,从而使他的古筝艺术形成了古朴典雅、韵味隽永的鲜明风格。可谓是:轻而不浮,紧则有序,古朴淡雅,重在写意。

教学过程中,罗九香先生反对“形似”,提倡“神似”,认为乐音应随情而发。他强调读谱的重要性,要求把乐谱熟记心里,脱口可唱,由情带声,循环反复,这样就能逐步“悟”出“神”的韵味来。在对艺术的鉴赏和传承方面,他主张对传统乐曲赋予新的艺术生命。他认为对待民族音乐的神韵要很好地继承,才能谈到发展。他善于集众家之长,充实自己。他对古琴艺术尤其推崇,曾经将古琴家徐青山所著的《谿山琴况二十四则》缩写为《琴况二十四则警句》,其意义精微,文风高妙,反映出罗九香大师深邃高远的艺术境界。

罗九香大师从事客家筝演奏和教学数十年,成果累累,贡献巨大。经他培养的学生,现已成为北京、上海、广州、广西、福建等地音乐艺术院校的教授和国家一级演奏家,成为当代古筝界的精英。他演奏的古筝录音除已出版为唱片发行外,国家级研究机构和主要高等音乐院校均有珍藏。其“承秦筝正统、传太古遗音”的古筝艺术已成为中华民族音乐文化的瑰宝之一,将被永远留在人们的心间。

罗九香先生对民族传统音乐的真诚热爱和创新探索,对民族音乐事业的敬业求实和献身精神是值得很好学习的。我们将沿着罗九香先生毕生辛勤耕耘、呕心沥血踏出的路径继续努力开拓。我想,通过此次的纪念活动,能更加激发出我们在新世纪振兴民族音乐文化的热情,去迎接中华民族音乐文化灿烂美好的未来。

(根据录音整理,并经本人审阅。整理者:龙唛)